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28,857.491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11450号)。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保荐人”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8,857.4910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48元/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8,657.2473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00%。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1,923.0769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6.66%;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6,570.5124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2.77%。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8,493.5893万股,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9.4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163.6580万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步发行数量为16,323.901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发行数量的80.16%;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04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股数后发行数量的19.84%。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20,363.901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发行人于2025年9月1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联合动力”股票4,04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的发行流程、缴款等环节,并于2025年9月1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5年9月17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形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不足,共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抽签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5年9月1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国泰海通包销。

发行人:苏州汇川联合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公告编号:2025-030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发生。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00至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会议室(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32号利通广场45层)。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苗德山先生。

6、会议通知刊登在2025年8月29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7、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32人,代表股份1,280,170,4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1.2236%。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8人,代表股份1,050,6996股;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8人,代表股份1,050,821,57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659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94人,代表股份220,348,8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5389%。

(2)A股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81人,代表股份1,255,565,75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60.051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4人,代表股份1,036,541,4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95/2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77人,代表股份220,024,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0.5254%。

(3)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1人,代表股份24,604,6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768%。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4人,代表股份24,280,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61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7人,代表股份324,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0155%。

8、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9、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的表决方式,使用的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提案表决情况:

(1)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1,241,100,20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96.9480%;反对14,332,1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1195%;弃权133,44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份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九月

致: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并见证

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就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网络投票结果均由相应的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予以确认;

3.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对公司本次会议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将本法律意见书副本随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并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发布了《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上述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15:00-2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9:30-11:30,13:00-15:00。

经查验,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9:15-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通过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9月15日(星期一)9:30-11:30,13:00-15: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2人,代表股份83,386,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2人,代表股份21,176,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6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2,859,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83,386,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4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2人,代表股份21,176,8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46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2,859,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83,386,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2人,代表股份83,386,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45%。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2,859,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0人,代表股份83,386,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4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2人,代表股份83,386,2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645%。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2,859,5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